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參與競賽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 年 07 月 29 日設計暨藝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0 日設計暨藝術學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設計或藝術相關競賽，特訂定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參與競賽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查下列競賽之報名費獎助

- 1.)德國IF; 2.)德國紅點; 3.)新一代設計競賽; 4.)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;
- 5.)台北設計獎; 6.)台灣工藝競賽; 7.)全國大學建築設計新人獎; 8.)海峽建築新人獎; 9.)南瀛獎; 10.)大墩美展; 11.)台北獎; 12.)奇美獎; 13.)裕隆木雕創新獎; 14.)日本新建築雜誌競圖; 15.)美國與歐洲地區國際競圖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創意設計中心主任及各系(所)主任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為之，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得商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，以備參考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大葉大學設藝學院學生參與競賽活動」報名費申請表

競賽名稱		競賽地點	
報名費	新台幣_____元	是否已獲得 其他部門補助經費	☐ 否 ☐ 是 補助單位：_____
競賽日期		系所	
姓名		學號	
聯絡人電話		E-mail	
指導老師		相關課程	
備註 1. 本表填妥後請與 <u>參賽證明</u> 一同繳交。 2. <u>競賽心得</u> （五百字以上，並附 4 張相關照片），請於競賽後 <u>一週內</u> 依規定繳交競賽心得報告，至少 500 字，並須附 2 張相關照片。 3. 相關 <u>收據</u> 、 <u>發票</u> 請於競賽後 <u>一週內</u> 繳交。 4. 繳件單位：設計暨藝術學院（設計大樓 G202）			
請簽名表示同意遵守活動辦法所有規定事項(參賽學生每人均需簽名) 同意人簽名：_____			
指導老師簽章：_____			

大葉大學設藝學院學生參與競賽心得報告

競賽名稱：

競賽地點：

競賽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導老師：

參賽學生：

系級	學號	姓名

活動照片：

照片說明：

照片說明：

照片說明：

照片說明：

競賽說明與心得（500 字以上）：